

監管披露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頁數
資本披露	
- 監管資本	1
- 資本票據	9
槓桿比率披露	10
流動性資料披露	11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	(4)		
2	保留溢利	4,633,839		(5)	
3	已披露的儲備	1,454,930		(7)+(8)+(9)+(1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388,76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4,774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		(1)+(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6)+(7)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9)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552,17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09,430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2,742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缺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26,965			
29	CET1 資本	4,761,80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761,80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5,11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65,113		不適用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89,24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89,243)		[(6)+(7)]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缺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9,243)		
58	二級資本	754,35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516,160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已報告的銀行監 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0	港幣千元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8,327,30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8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1%	
63	總資本比率	19.4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8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72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56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63,334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57,553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提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提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提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提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提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4,774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監管合併 範圍下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077,710	9,077,71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498,115	2,498,11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9,040	1,089,040	
衍生金融工具	110,611	110,611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2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8,425,272	28,425,272	
證券投資	10,962,508	10,879,676	
投資附屬公司	-	3,913	
投資物業	241,310	241,310	
物業、器材及設備	1,466,208	1,447,608	
遞延稅項資產	74,774	74,774	
其他資產	610,879	611,204	(2)
資產總額	54,556,427	54,459,23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85,474	1,985,474	
衍生金融工具	41,067	41,067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17)		
客戶存款	44,627,339	44,649,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956	
其他賬項及準備	1,078,273	1,078,273	
應付稅項負債	82,515	82,515	
遞延稅項負債	198,802	196,028	
負債總額	48,013,470	48,070,464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合併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監管合併 範圍下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00,000	300,000	(4)
儲備	6,242,957	6,088,769	
- 留存盈利	4,700,790	4,633,839	(5)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1,835	(6)
- 房產重估儲備	1,122,939	1,107,595	(7)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12,363	40,470	(8)
- 監管儲備	242,742	242,742	(9)
- 換算儲備	64,123	64,123	(10)
資本總額	6,542,957	6,388,769	
負債及資本總額	54,556,427	54,459,233	

資本披露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300 百萬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7 年 7 月 10 日（詳見附註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自最初發行日期起，本銀行已發行過幾次普通股，最近一次發行日期為 1986 年 12 月 31 日。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槓桿比率披露

槓桿比率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54,448,953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26,94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52,822,005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10,61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51,12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161,74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0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5,814,20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671,50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142,70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761,804
21	風險承擔總額	54,126,44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80%

對賬摘要比較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4,556,427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7,194)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00,33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1,12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0
7	其他調整	1,142,70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626,948)
		54,126,445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披露基礎：非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7 營運存款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 額外規定，其中：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0 其他現金流入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 總額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 LCR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4,492,213

27,321,281

1,846,725

10,264,398

513,220

9,330,671

933,067

7,726,212

400,438

9,640,158

5,861,358

1,530,463

317,220

8,109,695

5,544,138

0

0

2,242

965,963

241,214

166,132

166,132

0

0

799,831

75,082

338,397

338,397

6,097,229

72,926

8,362,862

0

0

6,025,313

4,363,947

474,281

465,534

6,499,594

4,829,481

經調整價值

4,492,213

3,568,243

146.6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2 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4,030,064

28,610,586

1,956,628

10,368,989

518,450

10,265,403

1,026,540

7,976,194

411,638

9,273,059

5,485,389

1,429,868

292,213

7,843,191

5,193,176

0

0

3,313

811,842

289,954

183,764

183,764

0

0

628,078

106,190

350,060

350,060

5,742,756

74,941

8,160,285

0

0

7,174,653

5,429,209

1,014,449

1,011,809

8,189,102

6,441,018

經調整價值

4,030,064

2,256,083

186.18%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15 年上半年，首季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 146.69%，第二季為 186.18%。2015 上半年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71.45%，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15 年上半年，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本銀行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本銀行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